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方少华(签字)：

侯江涛(签字)：

2017 年 11 月 15 日